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发行人或公司）2019年5月对外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都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7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8爱众01”，债券代码“143802.SH”。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2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方式以及上调幅度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方式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11、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兑付登记日：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爱众 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按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查阅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47,892,14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711816831P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久龙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2 年 11 月 6 日
邮政编码	638000
电话号码	0826-2983218
传真号码	0826-2983358
互联网地址	www.sc-aaa.com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何非
证券简称及代码	广安爱众（600979）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供电（仅限在许可证规定的区域内经营）、天然气供应（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经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调试；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燃气炉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管材、消毒剂（不含服务）。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8 亿元，同比增长 5.38%；实现利润总额 3.10 亿元，同比下降 6.5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2 亿元，同比下降 9.45%。实现售水量 6,685.71 万吨，同比增加 9.77%；实现售电量 23.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4%；完成发电量 13.1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18%；实现售气量 1.8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91%。

（一）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17,840.60	206,715.99	5.38	-
营业成本	149,820.18	140,315.47	6.77	-
销售费用	9,411.12	7,586.56	24.05	-

管理费用	19,661.25	19,754.70	-0.47	-
财务费用	8,342.40	10,266.57	-18.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06	75,451.73	-40.61	2018 年购电量、购气量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6.81	6,697.44	-1,284.14	2018 年赎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69	-81,464.40	-94.97	2018 年通过发行公司债、借款等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多，同时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下降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下降较多所致

（二）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自来水	17,165.72	12,026.07	29.94
电力	94,182.66	68,862.09	26.88
天然气	38,494.33	32,336.63	16.00
安装及其他	66,368.73	35,637.21	46.30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四川省广安市	165,024.11	113,981.30	30.93
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	10,353.02	6,056.42	41.50
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	28,019.73	20,934.96	25.28
云南省德宏州	2,908.84	1,993.20	31.48
新疆富蕴县	9,905.74	5,896.13	40.48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产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电力	131,844.08 万千瓦时	238,544.98 万千瓦时	-4.18	4.74	-
自来水	7,846.58 万吨	6,685.71 万吨	6.33	9.77	-
天然气	-	18,738.97 万立方米	-	6.91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资产总计	794,915.66	764,038.21	4.04	-
负债合计	407,198.93	396,194.72	2.7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383.64	350,603.73	5.93	-
少数股东权益	16,333.09	17,239.76	-5.26	-
所有者权益	387,716.73	367,843.49	5.4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17,840.60	206,715.99	5.38	-
营业利润	31,918.54	33,623.15	-5.07	-
利润总额	31,011.27	33,177.20	-6.53	-
净利润	24,819.40	27,843.52	-10.8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69.80	27,798.09	-9.4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06	75,451.73	-40.61	2018 年购电量、购气量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6.81	6,697.44	-1,284.14	2018 年赎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69	-81,464.40	-94.97	2018 年通过发行公司债、借款等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多, 同时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下降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下降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88.44	684.77	-5,735.20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多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09.73	103,298.17	-37.36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多, 使得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8,588.44 万元所致

4、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2,287.91	65,138.79	-4.38	-
流动比率	0.88	1.06	-16.98	-
速动比率	0.78	0.98	-20.41	-
资产负债率	51.23%	51.85%	-1.20	-
利息保障倍数	4.69	4.21	11.40	-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7.42	6.30	17.78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7）贷款偿还率=当年应偿还的贷款/当年实际偿还的贷款；（8）利息偿付率=当年应偿付的利息/当年实际偿付的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7号文核准,于2018年9月1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本期债券(18爱众01),发行规模2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本息 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履行了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544 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18 爱众 01”的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提供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 8.79 亿元。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如下：

1、资本承诺

①公司之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与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蓥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资设立华蓥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爱众新能源持股 30%。本年爱众新能源实际缴纳出资 1,500 万元，根据章程及出资协议约定，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后十日内，各方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0%缴纳首期出资款，剩余未缴纳的出资款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出资。

②爱众新能源与广安金枣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资设立广安爱众枣园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股东分两期出资，爱众新能源持股 50%。本年爱众新能源实际缴纳出资 1,000.00 万元，根据章程及出资协议约定，第二期出资 2,000.00 万元，由出资人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

位。

③爱众新能源与广安交投鑫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资设立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股东分两期出资，爱众新能源持股 49%。根据章程及出资协议约定，第一期出资 3,561.709 万元，由出资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第二期出资 3,438.291 万元，由出资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股东会可以决定提前出资）。

2、其他承诺事项

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鼎晟”）作为普通合伙人、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金鼎”）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能投”）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于 2017 年 1 月共同组建，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和房地产的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顾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爱众资本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比 6.67%。根据协议安排，爱众资本对该结构化主体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根据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渤海信托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四川能投、公司和四川金鼎之间的差额补足协议：①当渤海信托从拉萨金鼎所取得的实际收益低于合伙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时，四川能投、公司和四川金鼎共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以确保渤海信托能够获取足额的投资收益。按约定，公司承担补足义务的比例为三分之一。根据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的收益情况，本年无需承担收益差额补足义务。②当约定退伙事由出现时，按约定，公司承担补足义务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相关计算如下：补足款项金额=渤海信托实缴出资额+渤海信托应获取且尚未分配的预期投资收益-实际退还金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实际到位优先级资金 80,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事务管理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